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4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进出口委托业务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一：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刘超利、被告三：林钢。同日，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5）芙民初字第3081号。2015年6月25日，公司对上述案件增加相关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2015年8月6日，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芙民初字第3081号）。具体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进口押汇欠款1320万元；

二、限被告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8000 元；

三、限被告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33 万元；

四、刘超利、林钢对被告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违约金、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0535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0356 元，由被告湖南淞苗贸易有限公司、刘超利、林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继续采取有力法律措施依法维权，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